最高法院民事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01 號.....2

二、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8 號.....2

三、107 年度台上字第 769 號.....3

四、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54 號.....4

裁判全文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01 號.....5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8 號.....12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69 號.....20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54 號.....25

108 年 2 至 3 月份

一、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01 號（裁判書全文）

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但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者，不適用之。前條第 1 項但書（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及第 2 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價購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規定準用之，此觀 98 年 1 月 23 日增訂之民法第 796 條之 1 規定自明。揆其立法意旨，在於：對不符合第 796 條規定，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移去或變更逾越地界之房屋，有時對社會經濟及當事人之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乃賦予法院裁量權，斟酌社會整體經濟利益及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然基於相鄰關係而受限制，係所有權內容所受之法律上限制，並非受限制者之相對人因而取得獨立的限制物權，是土地所有人免除移去越界房屋返還土地，要係法院衡酌公共利益及土地、鄰地所有人利益之結果，始要求鄰地所有人容忍不予拆除請求返還越界之土地，尚非謂土地所有人就越界之土地取得占用之正當權源。為平衡彌補鄰地所有人越界土地之權益受損，立法者賦予鄰地所有人有價購請求權及（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償金請求權。

相關法條：民法第 796 條之 1

二、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8 號（裁判書全文）

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

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不以直接方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文字影射使他人名譽受損害，亦屬之。又網路使用者收集、彙整關於特定人之相關文章資料，將之公布於網路平台上供人點選，縱非以直接轉述之形態為之，然其行為既足以傳播文章作者之言論，則倘該言論所述事實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該網路使用者明知該事實為虛偽或未經任何查證即貿然為之，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相關法條：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第 195 條

三、107 年度台上字第 769 號（裁判書全文）

在次承攬之場合，已完成之工作物通常轉交原定作人使用。倘次承攬人提供之工作物有瑕疵致生損害，而原定作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原定作人向原承攬人（即次定作人）請求賠償，原承攬人得抗辯原定作人與有過失，以減輕或免除責任。但次定作人向次承攬人請求賠償時，倘次承攬人不能抗辯原定作人之與有過失，而按損害全額賠償，恐將負擔超額之賠償責任。原定作人雖與次承攬人無直接契約關係，亦非次定作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惟次定作人將工作物交由原定作人管理使用，其本身與有過失之風險降低，原定作人之風險增高。原定作人倘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依公平原則，亦應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次承攬人亦得抗辯原定作人之與有過失，俾使承攬

關係與次承攬關係之風險取得平衡，並簡化三者間之求償關係。

相關法條：民法第 217 條

四、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54 號（裁判書全文）

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必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而其過失行為並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行為者，始屬相當。又勞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為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而勞工月投保薪資之申報係屬有關勞工保險之事務，應由投保單位按勞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覈實辦理，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報勞工之月投保薪資，係履行其公法上之義務，並無事先知會勞工之必要，亦無與勞工合意不據實申報之餘地，此觀同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意旨自明。是投保單位縱與勞工合意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仍應依法據實申報月投保薪資額，無從憑以解免其據實申報之義務，倘未據實申報，致勞工受有損害，因勞工對損失發生原因之月投保薪資之不實申報，並無從助成其發生或損害之擴大，其依勞保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求償時，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相關法條：民法第 217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80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裁判案由：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1801號
上　訴　人　邱志榮
　　王光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燦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明忠
　　林育正
　　李明青
　　李明哲
　　李有松
　　李有明
　　李有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麗真律師
被 上訴 人　王清正
　　高世豐
上 列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勇三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安龍
　　洪沂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3 年度重上字第19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不當得利之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邱志榮、王光華分別於民國101年7月11

日、同年月23日，取得坐落新北市永和區大新段44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3/14、1/22 ，為該土地之共有人，詎被上訴人未經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被上訴人李明忠、林育正（於訴訟繫屬中承當原被上訴人李文隆、李吉文、李林寶珠等3 人之訴訟）、李明青、李明哲、李有松、李有明、李有成（下稱李明忠等7人）共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即門牌同區永和路1段168 號房屋；被上訴人王清正、高世豐、張安龍、洪沂清依序所有同路段170、172、174、176號建物（與168 號合稱系爭建物），各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如原判決所附鑑定圖（下稱附圖）所示E、D、C、B、A部分（面積分別為2.05、8.45、7.99、8.76、10.48平方公尺，下合稱系爭地上物），並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179條規定，（並於原審為擴張、減縮）求為命李明忠等7人拆除E部分，王清正拆除D部分，高世豐拆除C部分，張安龍拆除B部分，洪沂清拆除A部分之地上物，返還各該占用土地與上訴人及其餘共有人；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返還前開占用土地之日止，李明忠等7 人按月給付邱志榮新臺幣（下同）761 元、給付王光華37元，王清正按月給付邱志榮3,139元、給付王光華154元，高世豐按月給付邱志榮2,968元、給付王光華145元，張安龍按月給付邱志榮3,254 元、給付王光華159元，洪沂清按月給付邱志榮3,893元、給付王光華191元之判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自101年7 月23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李明忠等7 人各按月給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金額；王清正、高世豐、張安龍、洪沂清各按月給付上開金額之不當得利，業經原審判決勝訴確定。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逾上開金額之不當得利部分，經原審駁回後，未據其聲明不服】。

被上訴人李明忠等7 人、王清正、高世豐、洪沂清（下合稱李明忠等10人）則以：伊等各自所有大新段441-444、437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相鄰，系爭建物早於50、60年間即緊鄰永和路建竣，坐落各自所有土地，無越界建築，事後亦無增建情事。80年10月29日原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下稱中和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土地界址位移，始發生占用系爭土地情形。倘該建物有越界建築占用系爭土地之情，應為系爭土地當時所有人吳寶山或其繼承人所明知，卻未提出異議，則輾轉受讓系爭土地所有權之上訴人，依修正前民法第796條，及修正後第796條第1項、第796 條之1第

1 項之規定，不得請求伊等拆除系爭地上物。況系爭土地係畸零地，地目為道，屬數十年來係供公眾通行之騎樓或既成道路之一部分，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上訴人之所有權行使應受限制。且上訴人請求拆除系爭地上物，將影響系爭建物之結構，危及伊等居住安全，有違誠信原則，為權利濫用。上訴人既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使用系爭土地，亦不得建築、出租或出借他人，自不因伊等占用系爭土地而受損。況附圖所示A至E部分之地上物為騎樓，伊等未受有任何利益，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語，資為抗辯。被上訴人張安龍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原審審理結果，以：邱志榮、王光華為系爭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各為13/14、1/22；李明忠等7人為系爭168 號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170、172、174、176號建物則依序為王清正、高世豐、張安龍、洪沂清所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依原審勘驗筆錄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附圖）之記載，以系爭建物之滴水線外緣測量，各建物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E至A部分，面積依序為2.05、8.45、7.99、8.76、10.48 平方公尺，均係騎樓範圍。系爭170、172、174、176號建物係坐落大新段443、442、441 、437 地號土地，依辦理建物保存登記時（49年至67年間）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未要求辦理建物坐落基地之地籍測量，難僅憑建物已為保存登記即認無越界建築。依中和地政事務所102年3月26日覆函，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土地使用現況所載，系爭土地與系爭建物坐落之5 筆土地在80年間即有界址糾紛。該地政事務所以舊地籍圖協助指界之界址，作為上開土地之共同界址，依當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05條第3項及第109 條規定，逕行施測，認系爭土地遭系爭建物之騎樓占用。李明忠等10人辯稱因80年間重測，土地界址位移，始有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情形云云，並無可採。依原臺北縣永和市公所99年9 月30日覆函，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之記載，系爭土地為商業區，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李明忠等10人抗辯該土地之地目為道，屬既成道路，亦無足取。系爭地上物均供騎樓使用，登記為系爭170、172、174、176號建物之所有權範圍。而修正前民法第796條第1項前段或修正後民法第796條第1項之規定，係以房屋於越界建築過程中，鄰地所有權人事實上已發現越界事實，未於相當時間內提出異議為要件。依系爭168號建物房屋稅籍資料及170、172、174、176 號建物之登記謄本所載，各該房屋建築完成於46年至57年間，斯時系爭土地所

有權人吳寶山已死（39年1 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尚未辦理土地繼承登記，被上訴人未證明吳寶山或其繼承人於系爭建物興建過程事實上知悉越界建築而未即提出異議，其等抗辯上訴人不得請求移去系爭地上物，自無可採。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3規定，修正後第796條之1第1 項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土地所有人越界建築房屋，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亦有適用。揆其立法理由，鄰地所有人有容忍土地所有人使用之義務，同時亦享有土地購買及償金請求權，此條文實質上係土地所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應符合民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之具體化。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地上物雖越界占用系爭土地，惟參之系爭168 號建物坐落大新段444地號土地，登記謄本「53年7月8 日重測時分割轉載登記」項下備考欄載有「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依原登記簿轉載」，該土地於53年間即與系爭土地有界址糾紛；再佐以系爭170、172、174、176號建物坐落之土地與系爭土地，迄至80年間仍有界址爭議，自難認被上訴人之系爭建物係故意越界建築而占用系爭土地。審酌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拆除如附圖所示E、D、C、A部分之地上物，除一定程度損及各該建物原有耐震能力，更同時影響該地區其他緊貼建築13棟建物之耐震能力，對該地區其他建物財產、居住者之人身安全，造成潛在危險。況系爭建物現由被上訴人及家人居住，或出租第三人使用，倘予拆除，對其等生活或營運影響重大。依上訴人所陳伊買受系爭土地前，前往察看位置，認極具投資價值，並得申請容積移轉等語，參以系爭土地前手訴外人吳洪疇等人於101年6月間，另件提起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 年度訴字第2766號），可見上訴人知悉系爭土地遭被上訴人部分占用之情形。衡酌系爭地上物倘予拆除，上訴人僅獲得個人經濟利益，遠小於因而影響系爭建物結構安全，該地區鄰近建物及住民之公共危險，依民法第796之1第1 項規定，應免被上訴人全部移去系爭地上物，方屬適當。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 821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各該占用土地與上訴人及其餘共有人，不應准許。被上訴人對基於何種私法權源有權占用系爭土地，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法院係依第796條之1第1 項規定，免其等移去系爭地上物，具有與形成判決相同之效力，須待本判決確定，被上訴人始經容許占用越界之土地，為有法律上原因。上訴人主張自伊等101年7月23日取得系

爭土地所有權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被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係無法律上原因，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受利益，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不能准許。審酌系爭土地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正對樂華夜市，商業活動繁榮，交通便捷，生活機能佳，系爭建物出租他人營業使用等一切情狀，上訴人請求按系爭土地99年度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4萬8,000元）之年息10% 計算被上訴人所受利益，應屬允當。經乘以被上訴人各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得出每月不當得利金額，再按邱志榮、王光華應有部分比例13/14、1/22計算，王清正應按月給付邱志榮3,139元、給付王光華154元，高世豐應按月給付邱志榮2,968元、給付王光華145元，張安龍應按月給付邱志榮3,254元、給付王光華159 元，洪沂清應按月給付邱志榮3,893元、給付王光華191元。而李明忠等7人共同占用附圖所示E部分土地，每月不當得利金額為820 元，依系爭168 號建物房屋稅籍申報資料所載，李明忠、林育正、李明青、李明哲、李有松、李有成、李有明持分依序為1/6、1/6、1/6、1/6、1/15、2/15、2/15，計算各應給付邱志榮、王光華之金額，如附表一所示，上訴人請求李有松、李有成、李有明各給付逾1/7 部分，則不應准許等詞，因而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一部廢棄，改判命被上訴人應自101年7月23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應各給付上訴人上開金額之不當得利，並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

關於廢棄發回（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之不當得利）部分：

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但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者，不適用之。前條第1 項但書（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及第2 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價購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規定準用之，此觀98年1月23日增訂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自明。揆其立法意旨，在於：對不符合第796條規定，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移去或變更逾越地界之房屋，有時對社會經濟及當事人之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乃賦予法院裁量權，斟酌社會整體經濟利益及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然基於相鄰關係而受限制，係所有權內容所受之法律上限制，並非受限制者之相對人因而取得獨立的限制物權，是土地所有人免除

移去越界房屋返還土地，要係法院衡酌公共利益及土地、鄰地所有人利益之結果，始要求鄰地所有人容忍不予拆除請求返還越界之土地，尚非謂土地所有人就越界之土地取得占用之正當權源。為平衡彌補鄰地所有人越界土地之權益受損，立法者賦予鄰地所有人有價購請求權及（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償金請求權。查被上訴人以系爭地上物（均屬騎樓範圍），非因故意而越界占用鄰地所有人（上訴人）之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E至A部分，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等有占用系爭土地之私法權源，然衡酌系爭地上物若予拆除，上訴人所獲個人經濟利益小於系爭建物、緊鄰建物結構及所在區域住民安全、財產之公共危險，以免被上訴人移去系爭地上物為允當，既為原審所認定，則被上訴人越界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E至A部分，本屬無權占有，縱法院依民法第796條之1第1項規定行使裁量權，免被上訴人移去系爭地上物之義務，俾顧全社會整體經濟利益，惟尚非謂被上訴人在價購或支付償金前，因而取得占用系爭土地之法律權源，而變為有權占用。乃原審逕以判決免被上訴人移去系爭地上物，即謂其等占用系爭土地成為有法律上原因，進而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不當得利之請求，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關於駁回上訴（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及返還占用土地）部分：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係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原審本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因以上揭理由，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關於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陳　真　真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9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98號
上　訴　人　戊○○
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
被 上訴 人　丙○○
　　乙○○
　　己○○
　　丁○○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11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甲○○給付金錢、張貼道歉啟事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1)被上訴人丙○○於民國103年5月15 日在批踢踢實業坊網站（下稱PTT 網站）台大板（下稱台大板）轉貼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3（下稱編號3）所示有關伊判決結果之相關文章；另於擔任台大板板主期間，多次對伊之帳號為「永久水桶」（即永久禁止發言）處分，並於台大板發布如附表編號4（下稱編號4）所示文章，且與被上訴人甲○○將如附表編號1（下稱編號1）所示文章編選於台大板精華區，而該區文章有以「海嘯」等公然侮辱及貶低伊人格之不實言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侵害伊之隱私權、名譽權及言論自由。(2）訴外人林泓毅於103年6月4日在PTT網站法律板張貼標題為「[心得]北院102簡上52 號刑事被告戊○○案例相關法律問題評析」文章（下稱「102簡上52 號文章」），被上訴人乙○○在該文章下方以推文方式攻擊伊，指稱伊不懂法律；另召集組成「海嘯」群組，於105年7月11日張貼「台大海嘯要出庭了」文章；又於擔任PTT 網站

法務及站務警察期間，於PTT網站警察板發表如附表編號5（下稱編號5）所示文章，於PTT網站檢舉板發表如附表編號6 （下稱編號6 ）所示文章，惡意指稱伊有騷擾網友之情事，將伊之帳號刪除，侵害伊之名譽權及PTT網站使用權。(3)伊以站內信提醒網友刪除侵害伊名譽之言論，竟遭網友檢舉係騷擾信件，被上訴人己○○擔任PTT 網站法務站長及檢舉板板主，被上訴人丁○○擔任PTT 網站法務實習站長及檢舉板板主，明知伊係行使正當權利，竟未盡查證義務，自103年8月23日起惡意刪除伊及友人之帳號，並於處分伊之公告內附加伊有騷擾他人之情事。伊因帳號屢遭刪除，僅得一再註冊新帳號，竟反遭誣指違反多重帳號管理辦法，復遭刪除帳號，且伊以bbnet 付費信箱註冊帳號亦經設定為不能註冊，丁○○甚而於105年12月10日於SYSOP板公告不再提供伊服務，伊因而喪失帳號之使用權、個人信件及虛擬貨幣（下稱P 幣）。另丁○○將上開公告文轉載至PTT 網站之八卦板並連結至台大板，八卦板為媒體高度關注之板面，伊之合理隱私期待及被遺忘權因此受侵害。再丁○○及己○○刪除伊帳號前，未預為通知，違反PPT契約，且侵害伊之PTT使用權。伊因被上訴人上開行為受有尋求諮商、無法使用P 幣、薪資損失等財產上損害共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50 萬元，自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等情。依民法第18條、第19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第31 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甲○○刪除編號1 所示文章，丁○○刪除編號2、7、8所示文章，丙○○刪除編號3、4 所示文章，乙○○刪除編號5、6所示文章之判決。嗣於原審追加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22條、第26條之1、第90條之7、第90條之9，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247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PTT 契約關係及公平交易法壟斷等相關規定請求，並追加求為命被上訴人在台大板及SYSOP 板張貼道歉啟事之判決。

丙○○則以：編號1所示文章並非伊選編。伊轉貼編號3所示文章，無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伊係基於擔任台大板板主之職權處分上訴人，並依規定張貼編號4 所示公告，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及言論自由之情事。乙○○則以：伊無刪除個別板面貼文之權限。伊於「102簡上52 號文章

」下方推文之內容並未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又伊前擔任PTT 網站法務，因上訴人遭其他網友檢舉有違規行為，伊依職權公告編號5、6所示文章，未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己○○則以：伊擔任 PTT網站法務站長期間，因上訴人遭檢舉有違規情事，伊為維持站內秩序，乃依「批踢踢使用者條款」（下稱使用者條款）刪除上訴人之帳號並發布停權公告，未侵害其隱私權、名譽權及言論自由，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伊已非PTT 網站之站長，無權刪除該網站之文章。丁○○則以：伊前擔任PTT 網站檢舉板板主並兼任法務站長，因上訴人遭檢舉有違規情事，伊乃依使用者條款、「批踢踢實業坊BBS 站使用者違規及申訴處理規則」（下稱違規及申訴處理規則）之規定，刪除上訴人之帳號並公告，未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伊亦無權刪除編號2、7、8 所示文章。甲○○則以：「海嘯」係自然現象之描述，依一般社會通念，並無貶損他人之意，且編號1 所示文章並非伊撰寫，伊未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上訴人於台大板有諸多受非議之行為，伊擔任台大板板主期間，基於公益，將編號1 所示有關上訴人之文章及相關資訊收集於台大板精華區內，並彙整為資料夾供網友查閱，非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伊已非台大板板主，無刪除上開文章之權限各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1)上訴人不能證明丙○○有參與收集編號1所示貼文之情事，其主張丙○○收集編號1 所示貼文之行為侵害其名譽權，並無足取。上訴人前以中天新聞刊登標題為「追不到學妹，白目研究生寄露鳥照」新聞，東森新聞刊登標題為「臺大學妹被外籍教授把走，醋男寄露鳥照示威」新聞，新浪新聞網亦刊登該新聞，內容指涉伊姓名及網路帳號，PTT網站註冊帳號「00000000000」之人在台大板張貼上開新聞網址，伊發信要求丙○○刪除該文章未獲回應為由，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告訴丙○○等人涉犯妨害名譽罪嫌，經該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4204號為不起訴處分，蘋果日報於103年5月間據以報導，其內容非屬不實。丙○○為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其在台大板轉貼編號3所示上開新聞報導，澄清事件始末以供公評，屬捍衛自己權利之合理作為，難認係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及隱私權，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又依批踢踢帳號部多重帳號管理辦法第1條、第2條規定，每位使用者最多可以擁有5個帳號。又依104年2月20日修正前之使用者條款第5條，違規及申訴處理規則第6條、第10條、第11

條規定，PTT網站使用者如於網站張貼任何具威脅性、攻擊性或其他不法之文字，或濫發廣告郵件或張貼廣告文章，或重複於該站註冊帳號，或其他PTT網站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者，站方得基於自行之考量，終止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並得隨時終止服務。任何使用者皆得對違規事實提出檢舉，經認定為違規行為者，認定權者得予適當處分，該處分須附理由且經公告方生效力。丙○○擔任台大板「臺大話題專區-NTU」看板板主期間，因上訴人未經留言者同意，擅自刪除其留言，丙○○乃於102年6月15日公告上訴人該帳號禁止發言2週；又因上訴人於PTT網站內同時註冊多個帳號，更與站內多名使用者發生衝突，且同時對多位使用者寄發站內信件並揚言提告，已對其他使用者造成騷擾與威脅，嚴重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與站內秩序，丙○○基於板主職責，對上訴人之帳號為「永久水桶」（即永久禁止發言）處分，並公布如編號4所示貼文，屬於管理板務之正當行為，難認係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及言論自由。(2)己○○自98年8月8日起至104年1月3日止擔任PTT網站之法務站長；丁○○自99年8月19日起至103年10月16日止擔任檢舉板板主，並自102年3月5日起兼任法務站長。上訴人違反規定同時註冊多個帳號，經PTT帳號部調查後砍除其多重帳號，上訴人仍持續以其他帳號登入PTT網站，寄發站內騷擾信、濫發商業訊息，經板友多次檢舉，己○○乃於103年8月23日於檢舉板公告停止對上訴人所使用「000000000000」等帳號提供服務；丁○○於同年9月29日公告刪除上訴人之「00000000」帳號，並於105年12月10日在系統板發表編號7所示文章，附具處分理由，公告PTT網站終止並不再提供上訴人服務，核屬執行站長、板主職務之行為，難認有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至丁○○於PPT網頁張貼：「感謝戊○○先生（北檢104年度偵字第21925號之告訴人）及其台大公道伯團隊對本站之支持，但基於本站考量，請您勿同意本約款及註冊本站帳號」，僅係勸請上訴人勿申請註冊使用PTT網站，尚無損害上訴人權利之文字，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制之壟斷行為。又依違規及申訴處理規則第3條、第4條規定，使用者故意重複註冊以規避上開規則時，法務站長得直接以該使用者為對象予以公告。丁○○於擔任檢舉板板主期間，依上開規定，直接以上訴人為處分對象，並依規定公告，尚非無據。另丁○○雖將公告轉載至PTT網站八卦板，惟其內容既屬PPT網站處分之公告，非不實之事實，難認有侵害上訴人

之權利。再批踢踢實業坊為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管理之網路言論平台，屬於該校學生社團，上訴人使用PTT網站，未與丁○○、己○○成立PTT契約關係，其2人上開行為，自無對上訴人違反契約義務可言。(3)乙○○有於「102簡上52號文章」下方推文，而觀諸該推文之內容，並無何足以貶損上訴人社會上評價之用語，難謂乙○○該行為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又「海嘯」為自然現象之描述，依一般社會通念，並無貶損他人之意。上訴人不能證明乙○○所召集並組成之「海嘯」群組有何不法侵害其權利之情事。乙○○於105年7月11日以「台大海嘯要出庭了」為題所發表文章，內容僅敘及「台大海嘯」涉嫌妨害公務事件將開庭審理，並未提及上訴人之姓名或足以識別上訴人身分之資料，難認有損害上訴人之名譽。又乙○○於擔任PTT網站法務及站務警察期間，因懷疑有人過分註冊PTT網站帳號，於104年9月1日詳列帳號清單申請法務站長查詢，並提出檢舉，符合違規及申訴處理規則第10條規定；另其對於上訴人前揭違規行為，於104年8月19日公告刪除上訴人使用之「00000000」帳號，合於使用者條款第1-1條、第8條規定，均難認係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及使用PTT網站等權利。(4)甲○○自104年2月2日起至105年6月20日止擔任台大板板主，依「批踢踢板主權力義務規範」第2條第4項規定，其有責任引導板面討論及風氣，並有權整理該板精華區以供板友閱讀及回憶。上訴人前因追求同校女同學，涉嫌以不實事項及侮辱性話語，毀損該女之名譽，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涉訟；另上訴人與臺灣大學師生及行政人員有多起爭訟，又因多次至該校軍訓室咆哮吼罵，出言侮辱及恐嚇，並至學務長室大聲咆哮、出言侮辱，經該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記過等處分，上訴人提起訴願，復經教育部決定駁回、不受理。因有網友希望閱讀與上訴人有關文章，甲○○乃將編號1所示PTT網站中網友所發表與上訴人相關事件之文章（含其下方回應貼文之討論串），及事件之相關資訊（如台大澄清公告等），收集、彙整於台大板精華區內，便利網友選讀，其並未為任何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核屬板主權利之正當行使。又標題「女學生於總圖水壺遭射精液」之貼文，其中「【小心】總圖有變態」一文為署名「leighmeow（bon bon）」所發表，該貼文內容經署名「NTUWEIRDO」、「WeirdoHuang」之網友具體指明與上訴人有關，甲○○將之列為與上訴人有關之事件予以收錄，尚非無據。且臺灣大學圖書部

、福利部分別貼文回應，表明已進行調查，籲請網友勿臆測行為人，不致因甲○○將該貼文收納於台大板精華區內，即使人認為上訴人為該「女學生於總圖水壺遭射精液」之行為人，尚難認甲○○上開行為係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至上開文章或網友回應推文，雖有敘及上訴人為台大變態、於總圖書館噴精、低智能障礙、於郵局盜領存款、於舞會騷擾學妹等語，惟不能證明係被上訴人所為言論，上訴人據以主張被上訴人共同侵害其人格，為無足取。（5)上訴人註冊使用PTT網站，非基於消費關係所為，而上開PTT網站使用規則等條款亦無民法第247條之1所定顯失公平情事，上訴人主張上開條款應為無效，並不足採。又觀諸上訴人寄予網友之站內信內容，均係引用各該網友所張貼之文章，要求「一天之內未有道歉，並來信告知，相關法律責任自負」，不能認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被上訴人予以轉貼檢舉、或據以為公告處分之理由，不能認有侵害上訴人之公開發表權、著作人格權。再編號8之文章業已刪除，且丙○○、乙○○、己○○、甲○○現均未擔任PTT網站之板主、法務、看板警察等職務，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刪除PTT網站貼文之權限，其請求被上訴人分別刪除附表所示文章，亦屬無據。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9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第31條，著作權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22條、第26條之1、第90條之7、第90條之9，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247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PTT契約關係及公平交易法壟斷等相關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00萬元本息，並在台大板及SYSOP板張貼道歉啟事，及甲○○刪除編號1所示文章，丁○○刪除編號2、7、8所示文章，丙○○刪除編號3、4所示文章，乙○○刪除編號5、6所示文章，為無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上訴人請求甲○○給付金錢及張貼道歉啟事部分)：

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不以直接方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文字影射使他人名譽受損害，亦屬之。又網路使用者收集、彙整關於特定人之相關文章資料，

將之公布於網路平台上供人點選，縱非以直接轉述之形態為之，然其行為既足以傳播文章作者之言論，則倘該言論所述事實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該網路使用者明知該事實為虛偽或未經任何查證即貿然為之，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查甲○○將編號1所示PTT網站中網友所發表與上訴人相關事件之文章收集、彙整於台大板精華區內，供網友點選，其中標題「女學生於總圖水壺遭射精液」之貼文，其中「【小心】總圖有變態」一文為署名「leighmeow （bon bon ）」所發表，該貼文內容經署名「NTUWEIRDO」、「 WeirdoHuang 」之網友具體指明與上訴人有關，雖臺灣大學圖書部、福利部分別貼文籲請網友勿臆測該事件之行為人，然仍有網友推文指摘上訴人為台大變態、於總圖書館噴精，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上訴人主張其因上開貼文遭網友影射為該事件之行為人，致名譽受損害，是否毫無足取？倘甲○○未經任何查證，率以上開貼文所述事實與上訴人有關，即與其他與上訴人有關之文章一併收錄、彙整，供網友點選，能否謂其行為無過失，對於上訴人之名譽受侵害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非無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遑詳查究明，徒以甲○○上開行為係行使台大板板主之權利為由，而為上訴人此部分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即上訴人對丙○○、乙○○、己○○、丁○○之請求，及請求甲○○刪除貼文部分）：

原審以前揭理由，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76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工程款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769號
上　訴　人　松泉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芳
訴訟代理人　姜至軒律師
參　加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上　訴　人　元鼎鑫電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垚青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6 年12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3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松泉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松泉公司）主張：伊承攬參加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北市蘆洲區三重蘆洲郵局（下稱蘆洲郵局） 改建水電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將其中500KVA模鑄式非晶質變壓器五台（下稱系爭變壓器）委由對造上訴人元鼎鑫電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元鼎鑫公司）製作，總價新臺幣（下同） 147萬5000元。系爭工程於民國99年11月22日經參加人驗收合格，惟蘆洲郵局地下室變電站於同年12月11日晚間 7、8 時許，因系爭變壓器之瑕疵，導致變電箱短路事故（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變壓器起火，延燒至其他設備。元鼎鑫公司之瑕疵及加害給付，使伊受有 702萬9129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360條、第227條規定，求為命元鼎鑫公司如數給付，及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另於原審主張元鼎鑫公司依產品出廠證明/ 保固書（下稱系爭保固書）約定，應負保固責任，就系爭變壓器之損害65萬1000元，爰追加依系爭保固書約定為請求。其餘637萬8129元之損害，仍依民法第227條規定為請求。

元鼎鑫公司則以：系爭變壓器品質符合國家規範及兩造契約要求

，伊無瑕疵給付之情事。系爭事故發生係因人為2 次送電，使變壓器產生高熱悶燒熱源所致，並因松泉公司未採取正確防範措施，致變壓器持續高熱悶燒而燒燬，不可歸責於伊，且非屬伊之保固範圍。縱令事故之發生與系爭變壓器有關，松泉公司及參加人對於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松泉公司部分敗訴之判決，改為判決命元鼎鑫公司給付 167萬5457元本息，並維持第一審所為松泉公司其餘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松泉公司之上訴，係以：系爭變壓器製作完成後安裝於蘆洲郵局地下室配電室，經參加人於99年11月22日驗收合格。蘆洲郵局於同年12月11日晚間7、8時許發生系爭事故，松泉公司之經理李文鴻於同日晚間 9時許抵達，現場煙霧瀰漫，歷經11小時悶燒後起火，造成系爭變壓器燒燬，並延燒至其他相關設備。依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下稱台灣省電機公會）鑑定報告及鑑定人王萬全、證人謝曉麟之證述，系爭變壓器確有內部絕緣不良，使用環氧樹脂耐燃性不足之瑕疵。再依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下稱中華民國電機公會）鑑定報告、中華民國電機公會第10408361號函、鑑定人游鐵男、江長樹之證詞，系爭變壓器絕緣劣化之瑕疵係製造過程中造成。系爭變壓器有瑕疵，堪予認定。系爭變壓器不應有製造不良之瑕疵存在，為一般人之正常期待，縱令兩造未約定系爭變壓器應於出廠前進行放電因子之檢測，亦不能免除元鼎鑫公司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之義務。且依台灣省電機公會、中華民國電機公會鑑定報告及證人李文鴻、鑑定人游鐵男、江長樹證詞，堪認系爭變壓器之絕緣劣化，為造成系爭事故之前因，依社會一般通念及經驗法則，通常均有造成系爭事故之可能，系爭變壓器之瑕疵與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元鼎鑫公司抗辯系爭事故係因松泉公司處置不當及 2次送電所致，核屬損害擴大之原因，無礙於因果關係之認定。松泉公司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須對參加人負保固責任，受有 637萬8129元之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等為證。松泉公司得請求配電盤部分之損害，其餘部分之損害，電線部分為75萬5804元、原變壓器費用（不含保固金額65萬1000元）為 82萬4000元，合計492萬8117元。又本件合理之管銷費用應以損害金額492萬8117元之3.94%計算為19萬4168元。松泉公司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總計為512萬2285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至台灣電機公會鑑定費16萬元，係松泉公司因提供證據而支出，並非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

，不屬必要費用。又系爭事故之發生，主要前因係因變壓器絕緣不良，產生高熱的悶燒熱源，已如前述，台灣省電機公會、中華民國電機公會鑑定報告均認第一時間未作滅火動作及通知消防隊處理，為系爭事故擴大之最主要原因。另參酌證人李文鴻、鑑定人游鐵男、江長樹之證詞及台灣電力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第1051568309號函，系爭事故擴大之原因，係因松泉公司第一時間查知事故源時處置不當，在濃煙未退時未能及時通知消防隊滅火，使變壓器長時間悶燒所致，其對系爭事故之擴大，與有過失。審酌上情，應減輕元鼎鑫公司之賠償責任為 20%，松泉公司得請求元鼎鑫公司賠償之金額為102萬4496元。姑不論本件有無2次送電情形，因系爭事故之擴大，乃松泉公司在故障發生第一時間處置不當，致變壓器長時悶燒所致，松泉公司所辯伊無過失，洵無可取。又參加人對於系爭事故之擴大有無過失，乃松泉公司與參加人內部責任分擔之問題，非本件所應審認。再者，系爭變壓器有絕緣不良之瑕疵，且係製造不良造成，依系爭保固書約定，元鼎鑫公司應負保固責任。系爭事故之發生後，在第一時間發現時，即已煙霧瀰漫，顯見當時已發生悶燒情形，此係系爭變壓器製造不良所致，松泉公司事後處理不當，雖擴大損害程度，惟無礙於損害係因製造不良所致之認定。系爭變壓器之價格為65萬1000元（含稅），松泉公司依系爭保固書約定，請求元鼎鑫公司賠償系爭變壓器之損害65萬1000元，即屬有據。綜上，松泉公司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元鼎鑫公司給付102萬4457元；依系爭保固書約定請求元鼎鑫公司給付65萬1000元，合計 167萬5457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查松泉公司主張伊業將系爭變壓器點交與參加人，已無管理及處置權限，伊僅受參加人指示，配合處理而已等語（見原審更(一)卷第140至141頁）。倘非虛妄，則松泉公司是否有處置及通知消防隊滅火之義務，其依據為何？攸關其是否與有過失及過失程度之判斷，有待調查釐清。原審就此竟恝置不論，悉未調查審認，逕認松泉公司查知系爭事故源時處置不當，未能及時通知消防隊滅火，致系爭變壓器長時間悶燒，與有過失，應負百分之80與有過失責任，已有可議。次查，原審認松泉公司得請求配電盤部分之損害，加計電線部分75萬5804元、原變壓器費用（不含保固金額65萬1000元）82萬4000元，合計492萬8117元（見判決第9至10頁）。惟配電盤之損害額究竟若干？原審疏未審認。依松泉公司

之主張，配電盤之損害額僅為 167萬8115元，另有電線、消防設備、燈具、空調設備等多項工料損害項目（見原審更(一)卷第122至 123頁），原審就松泉公司所主張消防設備等多項工料損害之取捨恁置未論，未說明其認定之依據及心證之所由得，逕謂上開損害合計 492萬8117元，有理由不備之疏誤。復查，元鼎鑫公司給付之系爭變壓器有瑕疵造成火災，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倘依當時情況，證據有滅失危險而亟需鑑定時，鑑定費縱係因提供證據而支出，能否謂該費用並非松泉公司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必要，而不得請求賠償，洵非無疑。台灣電機公會鑑定費16萬元是否為松泉公司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非無調查釐清之必要。原審未察，徒以該鑑定費係松泉公司因提供證據而支出，並非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不屬必要費用，而駁回該部分請求，未免速斷。又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項規定之適用，原不以侵權行為之法定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即契約所定之損害賠償，除有反對之特約外，於計算賠償金額時亦有其適用。元鼎鑫公司主張松泉公司對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見原審更(一)卷第125至126頁），原審認定松泉公司受有系爭變壓器之損害65萬1000元，其應負百分之80與有過失責任，惟未敘明不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之理由，逕命元鼎鑫公司負全額賠償責任，並有未合。再者，元鼎鑫公司抗辯松泉公司處置不當及 2次送電造成損害擴大等語（見原審更(一)卷第13至14頁、22頁、84頁背面、125頁背面）。原判決亦認松泉公司是否處置不當及2次送電，屬損害擴大之原因（見原判決第8頁），惟對松泉公司有無2次送電情形，此攸關元鼎鑫公司過失責任比重之重要防禦方法，未加審認論斷，未免疏略。末查，在次承攬之場合，已完成之工作物通常轉交原定作人使用。倘次承攬人提供之工作物有瑕疵致生損害，而原定作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原定作人向原承攬人（即次定作人）請求賠償，原承攬人得抗辯原定作人與有過失，以減輕或免除責任。但次定作人向次承攬人請求賠償時，倘次承攬人不能抗辯原定作人之與有過失，而按損害全額賠償，恐將負擔超額之賠償責任。原定作人雖與次承攬人無直接契約關係，亦非次定作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惟次定作人將工作物交由原定作人管理使用，其本身與有過失之風險降低，原定作人之風險增高。原定作人倘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依公平原則，

亦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次承攬人亦得抗辯原定作人之與有過失，俾使承攬關係與次承攬關係之風險取得平衡，並簡化三者間之求償關係。查元鼎鑫公司抗辯參加人（即原定作人）與有過失等語（見原審更(一)卷第125至126頁）。則原審應就參加人有無與有過失為判斷，以釐清元鼎鑫公司得否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惟原審見未及此，逕認參加人對於系爭事故之擴大有無過失，乃松泉公司與參加人內部責任分擔問題，非本件所應審認，亦欠妥適。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不利其等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林　恩　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85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退休金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1854號
上　訴　人　全順商檢報驗行
法定代理人　陳林珠
訴訟代理人　楊思勤律師
　　王淑琍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隆欽
訴訟代理人　蔡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9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勞上字第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民國37年5月10日生）自88年5月 7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伊因 104年6月15日工作時腦中風，於同年9月25日申請退休，發現上訴人係以月薪2萬1,900元為基準，核算退休金，短付舊制退休金24萬7,300元，且未足額提繳新制退休金24萬3,564元；上訴人未核實申報勞工保險（下稱勞保）投保薪資，致伊按月得請領之老年給付短少1萬0,763元，按伊平均餘命，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上訴人應1次給付伊151萬938元，及普通傷病給付差額1,086元等情，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5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31條第1 項、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58條之1、第58條之2、第59條、第33條、第35條、第72條第3項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00萬2,888 元，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上訴人則以：伊每月給付被上訴人3萬8,000元，逾被上訴人薪資2萬4,000元，為伊恩惠性質給與，非被上訴人提供勞務之對價。兩造並合意以每月薪資2萬1,900元投保勞保，被上訴人因此受有

損害，亦與有過失；且法無明定老年給付得請求一次給付，被上訴人以平均餘命方式，請求伊1 次給付老年給付差額，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於88年5月7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於95年5 月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於104年9月退休，其舊制年資合計7 年，新制年資9年4個月；上訴人業已給付被上訴人舊制退休金28萬4,700元等情，為兩造不爭之事實。綜合被上訴人所提出自95年4月份起記載每月薪資為「38000 」元之薪資袋，為上訴人於勞資爭議調解時所不爭，並與上訴人所提自94年2 月起經被上訴人簽領薪資簽單所載金額均為「38000 」元相符，上開簽單給付項目除薪津所得項目2萬4,000元外，其餘給付項目名稱雖為「工作獎金」、「伙食費」、「交通津貼」、「輔助款」等，但皆屬按月定額給付，為被上訴人因提供勞務而經常性可領得之報酬，屬工資，被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3萬8,000元，為可採。則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計算被上訴人舊制年資7年、每年2基數之退休金計53萬2,000元，扣除上訴人已付部分，上訴人短付24萬7,300元。其次，依勞保投保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被上訴人之月投保薪資及月提繳工資應為3萬8,200元，惟上訴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僅申報2萬1,900元，自95年5 月起未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 項規定，按月足額提繳按每月工資最低提繳率6%計算達112個月之退休金計為25萬6,704元，扣除上訴人已提繳之1萬3,140元，上訴人未足額提繳之新制退休金24萬3,564元。又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退休時67 歲，勞保投保年資35年6個月，符合勞保條例第58 條規定之請領老年給付要件；惟因上訴人低報被上訴人薪資2萬1,900元，依被上訴人實際應投保薪資3萬8,200元為相同展延老年給付之計算，被上訴人每年得請領之老年給付差額為12萬9,156元，按內政部103年度基隆市簡易生命表男性部分，平均餘命為16.3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被上訴人得一次請求上訴人賠償老年給付損失151萬938元。另被上訴人於104年6月15日工作時腦中風，亦因上訴人低報被上訴人薪資，經勞保局核定自104年7月1日起至同月4日止之普通傷病給付短少1,086 元。勞保之月投保薪資係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報，無須知會勞工或經其同意，此觀勞保條例第14條規定甚明，是薪資之申報與勞工無涉，尚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不足採。從而，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

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勞保條例第58條之1、第58條之 2、第35條、第72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00萬2,888 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必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而其過失行為並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行為者，始屬相當。又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10條第1 項規定雇主為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而勞工月投保薪資之申報係屬有關勞工保險之事務，應由投保單位按勞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覈實辦理，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報勞工之月投保薪資，係履行其公法上之義務，並無事先知會勞工之必要，亦無與勞工合意不據實申報之餘地，此觀同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之意旨自明。是投保單位縱與勞工合意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仍應依法據實申報月投保薪資額，無從憑以解免其據實申報之義務，倘未據實申報，致勞工受有損害，因勞工對損失發生原因之月投保薪資之不實申報，並無從助成其發生或損害之擴大，其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 項規定求償時，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原審本此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因低報投保薪資致其受有老年給付、普通傷病給付差額之損害，無過失相抵之適用，尚無違誤。其次，我國就行為人因不法侵權行為對被害人負日後漸次發生減損勞動能力、對第三人負日後漸次發生扶養費之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民法第193條第2項、第192條第3項規定「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可知我國民法就損害呈持續狀態時應回復原狀所為之金錢賠償，係以一次給付為原則，定期金為例外。準此，勞工就投保單位未據實申報投保薪資額，致其按月向勞保局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不足額損害，亦屬日後漸次發生者，自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就其損害請求投保單位為一次給付之賠償。查被上訴人得向勞保局按月請領增給百分之20之展延老年年金，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則原審以被上訴人應申報之投保薪資額，依展延老年年金請領標準，計算上訴人每年應賠償之損害，按被上訴人平均餘命，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命上訴人為一次給付，尚無不合。至原判決第 9 頁將老年給付差額損害之命上訴人一次給付數額151萬938元，載

為被上訴人因符合勞退條例第24條第1 項所定請領退休金之規定，得請求上訴人一次給付未足額提繳退休金差額之損失數額，為誤寫之顯然錯誤，應由原法院另行更正，尚不影響本件之論斷結論。上訴論旨，執此並以原審就被上訴人工資範圍之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另上訴人主張伊無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之義務，被上訴人自未受有低報投保薪資之損害等語，係屬第三審上訴程序中始提出之新攻防方法，本院不得斟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媛　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